

关于泰东路、龙青路项目风险承担及收益分配方式的 说 明

(一) 项目风险承担

根据本公司工程管理经验，泰东路、龙青路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及承担如下：

1、泰东路、龙青路项目不能按时取得政府批复导致项目建设延期的风险

由于泰东路、龙青路项目工程施工难度大、建设工期紧，且政府审批文件较多，受政府审批等多方面影响，可能存在部分政府批复不能按时取得的风险。如不能按期办理，则可能影响项目施工建设，进而对项目进度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于该风险，投资合作合同明确约定，本公司应将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请核准报告、环保、水保、用地预审、初步设计等工作成果列出清单，并将有关成果和合同、协议移交给项目公司，本公司应协助项目公司取得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批准文件。同时，本公司已承诺，除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如龙青路、泰东路两项目未获得建设用地批复而导致发生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及时、足额地向山东路桥作出补（赔）偿。

2、工程施工可能产生的延期、误工风险

施工方在与业主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之后，需要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完工工程交付业主。由于工程承包项目实施过程复杂、周期较长，可能出现工程设计发生变更、工程款项不能及时到位、设备原材料供应不及时、交通供电供水限制及暴雨等情况，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存在工程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

对于该风险，投资合作合同明确约定，施工方根据施工总承包合同履行工程施工、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环保、廉政等义务；本公司确保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并督促项目公司认真严格履行施工总承包约定的总体协调、工程款支付等义务。

3、项目公司股权未能按期回购的风险

在泰东路、龙青路项目模式下，本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在一定时间内回购优先

级股东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和相关权益。建筑业发展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受我国总体经济情况和对经济情况的预期等众多因素影响，若国家及山东省在交通基建方面的投资削减或者本公司自身原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回购优先级股东所持项目公司股权的，对该等股东的权益将产生一定影响。

本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强，且泰东路、龙青路为政府批准的经营性收费公路，发生不按期回购项目公司股权风险的可能性很小；此外，投资合作合同相关条款明确约定，如本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项目公司股权及相关收益转让价款，本公司应按逾期天数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标的股权持股机构支付违约金。

（二）收益分配方式

在泰东路、龙青路项目模式下，施工方负责所中标标段的施工，对项目公司的投资仅为优先级性质出资，有限度地参与项目公司的管理，享有知情权与监督权，不参与项目公司后续融资及经营。本公司不仅需认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还需负责协助项目公司获得除施工方认缴出资外的项目建设资金、按约定回购优先级股东投资等。

本公司与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作为泰东路、龙青路项目不同类别的投资人，承担不同的投资责任，收益分配方式亦有不同。（1）施工方（包括山东路桥子公司）在项目中的收益回报分为两部分：一是施工利润，通过项目工程施工，赚取工程施工利润；二是投资收益，投资入股项目公司，由本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按照5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回购股权，获得投资收益；（2）国开基金对项目的投资亦为优先级股权投资，项目建成后本公司按与国开基金的约定进行回购；（3）本公司及其他普通股权投资人按最终持股比例享有项目经营收益并承担风险。

本公司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